

一薪給用人費率制度」，且經濟部所屬事業員工薪（工）資未低於勞動市場平均薪資水平，無須再以其他名目發給工資藉以規避退休金。又，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81 年 10 月 28 日 81 函釋略以，「夜點費」原係由各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自行支給，非由行政院核定之待遇項目，並以輪值夜班之人員為支給對象，尚非普遍性給與，且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，宜由各機關（構）衡酌實際需要，核酌是否繼續支給或逕予取消在案。此外，近年國營事業夜點費訴訟案，其中獲法院判決公司勝訴，係認定夜點費非屬工資之一部分，其理由略以，查夜點費發放金額，不論員工本薪高低，作業種類及其工作複雜性、經驗、學歷、智力、技能、勞心度、勞力度、年資、職級之不同而有差別，是夜點費顯非勞務之對價。

（二十八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簽署後可能帶來之衝擊，須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具體配套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2-92）

林委員就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簽署後可能帶來之衝擊，須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具體配套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（以下簡稱服貿協議）之協商過程，政府主要依據臺灣產業發展需要、徵詢國內業界與大陸臺商之意見，以及考量大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開放情形後，向陸方提出開放要求；而我方服務業市場之開放，則由各主管機關利用個別拜訪、電話聯繫、開會討論及委託研究等方式，蒐集業者意見，惟由於服務業眾多，且協商尚在進行，存在許多不確定性，各該機關係採取小規模、不公開之方式，進行溝通與徵詢意見。為化解外界對於服貿協議之誤解及疑慮，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已自本（102）年 4 月起向貴院相關委員說明協議內容與進展外，並就外界批評服貿協議事前溝通不足，虛心檢討，目前各相關機關正積極對外宣導及溝通，針對業界疑慮說明政府考量及配套措施，以爭取對該協議之支持。
- 二、本次僅開放經濟部主管之印刷事業，並未開放文化部所主管之出版事業。未來投資申請案仍須遵守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是以現行仍適用對陸資來臺投資之行政管理措施，開放之相關風險尚可控制。同時，相關機關亦將依據服貿協議之執行情形，改善相關行政管理措施或適時啟動服貿協議文本第 8 條緊急情況之磋商，以加強對我方產業之防護。此外，有關美容美髮業，主管機關在開放陸資來臺前，曾徵詢產業公會之意見，多數產業表示陸資來臺可合作互補，把市場做大對產業才有良好發展，且為創造本地就業機會，服貿協議僅開放陸資、少數負責人及經理人等來臺，絕大多數之員工需在本地聘用。至小型之美容美髮業者，多數屬在地經營並具有個人特色，與大型連鎖店之客戶有所區隔，無法被完全取代。
- 三、針對服貿協議對國內就業之影響，各相關機關已於協商前進行評估，投資事業雖將有少數大陸籍白領階層人員來臺，但亦會創造國內就業機會。依經濟部統計，截至本年 7 月底止，陸資

來臺投資已有 425 件，其申請大陸籍白領管理人員來臺數計有 224 人，並在本地僱用 6,771 人。預期於服貿協議生效後，因陸資來臺投資增加，將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。再者，經濟部已於本年 7 月間對外公佈「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總體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」報告，並於同年 17 日送請貴院委員參考。該報告就服貿協議簽署後，對臺灣總體實質 GDP、服務業進出口貿易變化以及對各服務產業之影響已有評估。此外，為降低服貿協議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，行政部門將依據上開報告之評估結果，積極研擬配套措施，並加強與業者溝通。目前經濟部已提出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，針對服貿協議生效實施後可能衝擊之部分產業，進行振興輔導、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調整支援策略，以提升其競爭力及輔導轉型，確保該等產業之權益；另該部亦已提出「拓銷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方案」，藉由協助業者掌握大陸服務業商情、商機資訊、提供人才培訓資源及辦理展團活動等，積極協助業者爭取大陸服務業之商機。

(二十九)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「電視節目置入與贊助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7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4-119)

蔡委員就「電視節目置入與贊助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增益內容業者製作資源、引進廣告市場資金及注入產業活水，通傳會檢討廣告監理法規，在現行法律仍規定節目與廣告應予區分下，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公布施行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」與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」，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，電視節目得在符合兩規範下有置入行銷及贊助之行為；並同步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，明訂電視節目接受商業置入及贊助應遵守之原則，以降低境內、外節目管制落差。
- 二、自政策開放以來，已有中天頻道「Kanebo（佳麗寶）小燕之夜」、民視「愛妮雅舞力全開」、「Skoda Go Go Taiwan」、臺視「美國棉百萬大歌星」等冠名贊助節目；此外亦有三立「超級接班人」、民視「明日之星」等企業贊助的節目，接受商業置入的戲劇節目更廣見於各電視頻道。
- 三、根據通傳會相關委託研究顯示，自 101 年 10 月以來部分有自製節目的電視頻道營收估計增加約 3%到 5%；也有電視臺表示每集戲劇製作成本投入增加約 25%，顯示彈性開放政策已經在市場中引起迴響，期待未來形成良性循環，真正提升節目品質，使國人享有更好的節目內容。
- 四、現由 大院審議中的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，已納入置入行銷及贊助規範條文，通傳會將檢視電視業者個案執行及整體實施情況，檢討相關行政規則之可行性；期盼藉由開放置入及贊助可創造利潤，提升節目品質及多樣性，達到消費者、電視業與廣告業三方受惠的目標。